

是，人人不但遵守法律，且進而能監督政府徹底執行法律，並制定良法（黃炳煌，1991：598）。

綜此，學校法治教育的面向，乃是以權利本位替代義務本位的法律觀，係以校園師生倫理關係法律化（juridification）為出發點（莊富源，2007：334-336）。孕育自治、寬容、尊重為公民資格的素養，進而在多元文化國下的法治框架，以人的自我實現作為最高努力的鵠的。

第五節 研究範圍

本研究範圍以法治及法治教育為核心範疇，尋繹歸納出法治及法治教育的真諦意涵，並探討其配襯我國政治發展變遷的紋路；導引出形式法治國（科際整合）、實質法治國（公民社會）、參與民主法治國（公民資格）等模型。以此主軸模型，展開對教育部法治教育政策制度及計畫的回顧與現況評析，並企圖提供更完善的法治教育制度及政策。本研究亦觸及高中公民科法治教育的課程結構，並以科際整合、公民社會，公民資格型來解析力索政府遷播來台以後，教科用書中法治教育的章節綱目。仍透過時空課程的回顧，冀期建構更符合多元文化的當代我國法治課程結構。法治議題，亦非僅置於公民與社會科，亦可融入其他課程，也是研究重點。